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4]13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 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补贴对象范围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 16 周岁(含)以上(不含在校生)在册农村居民。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失去部分土地的,根据单次实际失地比例,将其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计入参保人个人账户。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审核;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它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为征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尾数四舍五入),人均承包地面积以1998年二轮土地延包确权的土地面积为基数测算。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45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委会确定。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筹资标准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由市政府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 1. 征收承包到户土地时,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我市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对部分失地的(包括单批次征地时失地比例不达50%),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去土地的比例[失去土地的比例=当次征地面积(亩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的土地面积(亩数)×100%]。
- 2.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它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本市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

(二)资金管理

单独选址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市政府统筹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获批后,供地时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用地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由市政府预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项目征地获批后,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复 文件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按项目或批次征地的具体批复 信息等函告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社会保险中心根据最终核定的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 在5个工作日内与用地单位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费用确定

- 1. 乡镇(街道)收到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征收土地告知书》后,组织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村(居)委会组织村民小组(自然村)根据调查情况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1)。经村民小组(自然村)审核后,报送村(居)委会。
- 2. 乡镇(街道)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调查摸底情况,指导被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以下简称《补贴方案》,见附件 2)。

《补贴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2)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 (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3)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4)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5)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明确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 (6)相关计算指标; (7)有关情况说明。

- 3. 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由征地所涉及村 (居) 委会组织提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1)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村(居)委会将征 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户,具体补 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申请表 1》(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 1》,见附件 3 样表 3-1),报村(居)委会审核。

- (2)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2》(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 2》,见附件 3样表 3-2)。
- (3) 征地所涉及村(居) 委会对《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在村(居) 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4)被征地农民提出听证申请的,应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村(居)委会提出,按照自然资源局听证有关规定和程序,由相关乡镇(街道)、市人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听证会。
- (5)公示无异议后,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将报审材料报送乡镇(街道)。
 - 4.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提供以下资料:
 -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 (3)《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1、2》;
- (4)《征收土地告知书》、听证(笔录、纪要)、公示结果说明等材料;

- (5)被征地农民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6)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合同、征收面积确认表(复印件)。
- 5. 乡镇(街道)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报审材料报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核准结果告知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
- 6. 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会审,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进行确定。并足额安排用地单位或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形成会议纪要。
- 7. 按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确定的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在征地前由用地单位(单独选址项目征地)或市人民政府(分批次项目征地)一次性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用地单位或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款单位在预存款到账 5个工作日内,为交款单位出具收款票据。
- 8.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根据确定的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 名单及补贴金额,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 表》(以下简称《补贴花名表》,见附件4),报乡镇(街道),由 乡镇(街道)审核后,统一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

- (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
- 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 3. 用地单位出具的划款银行凭证(复印件);
- 4.《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见附件5)。
-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按自下而上、逐级报审的原则进行:

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初 审意见,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意见;

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初审意见,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复审意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经审核的《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作为征地报批材料必备要件上报。

-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接到报批材料后,对资料 齐备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四)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不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六、资金划转与记账

项目征地获批后,市社会保险中心提请市财政部门将该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市社会保险中心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项目征地未批准的,由原交款单位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原收款单位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账户。

七、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八、新老政策衔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 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前,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筹集、补贴方式和标准仍按《高平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平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高政办发〔2008〕129号)执行,补贴 资金筹集标准按项目开展当年的城市低保标准执行。晋政办发 [2019] 10 号文件实施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筹集、 补贴方式和标准按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执行,《高平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23号) 文件实施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筹集、补贴方式和标 准按高政办发〔2020〕23号文件执行。高政办发〔2020〕23号 失效后至本办法生效前的被征地项目按晋政办发〔2019〕10号 文件执行,参保对象可采取"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的办法,由 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审核和公示。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九、组织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由高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具体要求,通力合作,密切

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落实。乡镇(街道)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征收的审核及征地面积的核定。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承包的土地面积,并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市公安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市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城市低保标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市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市自然资源部门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政府不得实施供地。

十、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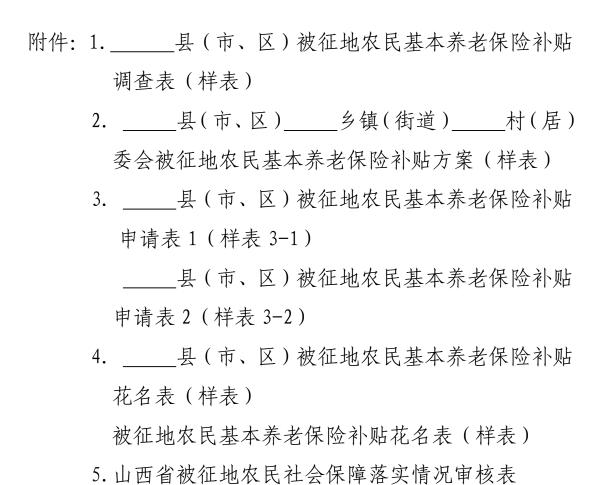
(一)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采用 多种形式,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 要注意研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和应对,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落实 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按规定落实到位。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___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样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小	组(自然村	†) :			
用地项目														
被征地家庭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	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		•	联系	电话					
	かたな	身份证号码				性	左 縣	÷	家庭详细住址		参保类型			
	姓名	月 月	竹刀	止亏吗)	别	年龄	多	姓 详细	土 址	城乡 居保	城镇 职保		未 参保
邛														
河有 家														
现有家庭成员														
<u>贝</u>														
	土地使 【证编号								į	被征地	时间			
承包土地面 被征均 积(亩) (盲			征地 (亩				失地 (%			剩余承包 人均土地 积(亩)				
被征地家庭户主确认领					认签	字								
村民小组(自然村)审核意见:					村(居)委会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意见:				
							$(\frac{1}{7}$	盖章)				(盖章)		
审核	人:					审核人	: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市、区)___乡镇(街道)___村(居)委会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 (晋政办发(2019)10号)、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

保险补贴的实施	五意见》(xx 办发(2019)号)和 xx 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
行基本养老保险	注补贴的实施办法》(xx 办发(2019)号)有关规定精神,结合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发布的	7《征收土地告知书》中涉及我村(居)征收土地实际情况,提出我村(居)
委会	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如下:
一、项目	 征地基本情况
项目征地名	G称:(该项目用地由国务院(省)审批)
申请用地单	2位:
(一) 该项	[目征收我村(居)委会土地总面积亩,其中,农用地面积亩
(耕地面积	_亩),建设用地面积亩,未利用地面积亩。
(二) 该项	过目被征地面积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亩,
征收未承包到户	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亩。
二、享有	百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
册农村居民情	况
(一) 截至	年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
在校学生)以上在	在册农村居民人。其中,16周岁(含)至59周岁人,60周岁(含)
以上人。	
(二) 截至	至年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参保人数人。
其中,16周岁至	59 周岁参保人数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参加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	_人),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
参加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人)。
三、本次	7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被征地农民基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人数人。其中,16 周岁(含)至59 周岁人(已参
保人,未参1	保人),60周岁(含)以上人(已参保人,未参保人)。
按失地面积	· 以划分:
	地人数人;
其中,全部	3失地人;

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人数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人。 (2) 大部分失地人数为人。 其中,失地比例达 50%以上人数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人。	
四、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补贴标准	ò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1)全部失地被征地农民人均补贴标准: 年度城市低保标准(元/月)×139= (2)部分失地被征地农民补贴标准	元
其中,最高补贴标准:元(失地比例%);最例%)	货低补贴标准:元(失地比
(二)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补贴费用元,征收未
五、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	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
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 六、相关计算指标 (1) 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 亩	鱼确定办法(文字说明)
(2)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每月元	
七、有关情况说明 (1) 根据 xx 市、县《》文件规定,补贴对象年龄以 (2) ·······	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附件: 村(居)委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	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
村(居)委会(盖章) 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_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1(样表 3-1)

姓名		性	别			出	生年月		Ę	上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 乡(镇) 村组							户主姓名		与 				
承包土地 面积(亩)		人均承位地面积					被征均						
失地比例 (%)		剩余承位 人均土均 积(亩	地面					域乡居保[城镇职保[
申请人申明	: 以上填写內	内容准确定	无误。					本人签名	(手印	ı):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章) :		年	月	日	审核人	(签章):		全	F.	月	日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审核意	意见 :				县级公	安部门审核意	意见:					
审核人(签章	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人	力资源和社会	会保障部门审	百核意	见:			
审核人(签章	章):		年	月	H	审核人	(签章):		生	F .	月	日	
备注													

注: 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各一份。

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2(样表 3-2)

申请用地单位										
地情	征地:	项目名称								
况				其中:农用地 (亩)		其中: 耕地(亩)				
总人数被				16 周岁以下		16 周岁り (不含在村				
征地	征 承包土地 地 面积(亩)			人均承包地 面积(亩)		参	保方式			
村委				参位	呆补贴情况			,		
 				补贴人	数(人)	保障资金 (万元)				
况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乡镇政府(街 意见:	县级农业	2农村部门	审核意	见:			
审核	亥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审核意	县级人力 门审核意]资源和社会 意见:	会保障	部		
审核	亥人(签章)	:		审核人(签章	: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
正地项目:	
正地面积:	亩,未承包到户的土地亩)
R障人数:	人,未承包到户人数人)
 、贴费用总额: 元	
L年度城市低保标准:元/人·月	
寸(居)委会(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Ш

页

卅

П

匠

件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

村(居)委会(盖章):

页

页, 井

無

补贴金额(元)									
参保类型								补贴费用小计	年月日
身份证号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性别年龄								人数小计	
姓名								· 个	γ
导到							:		负责人:

说明: 1. 本表由村(居)委会填写;

^{2. &}quot;参保类型"一栏填"城乡居保"或"城镇职保";

^{3.} 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会な	大日期: 年	- 月 日	_			
	申请用:	地单位								
征	征地项	目名称								
地情况	拟征地面积 (亩)		其中:农用地 (亩)		其中:耕地 (亩)					
יייי	征收土地涉及区)、乡镇(街 委会:	道)、村(居)								
Δ1	/口 // 文 】:	¥Ŀ ()		总人数_	人					
社 会	保障人	釵(人)	承包到户人	.数:人	未承包到户人数:人					
保 障			参保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落实情	预存款总额 (万元)	其中:政府 土地出让收 益(万元)	其中:用地单 位缴纳(万 元)	预	页存款专户名称					
况										
	县级自然资	源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	· ·部门意见	县级人社	上部门意见				
	(盖.	章)	(盖	章)	盖)	言章)				
审核	年	月日	年	月日	年	月日				
意 见	县级人民	政府意见	市级人社	部门意见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	章)	(盖	達)	盖)	這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日				

注:1、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一律使用本表;

^{2、}此表一式10份,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各2份,省、市、县人社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各1份。

抄 选: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	了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 2 20.12.	